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8 09:57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5）台內勞字第 4103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8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47-24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59-26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63-26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90-29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21-322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68-269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特別休假排定後，非經勞資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全文內容：一 「勞工不願特別休假，應事先聲明，特別休假日期，於勞資雙方協議排定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變更」，「又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日，如勞工未經雇主同意仍自行到工，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前經本部分別於 65.11.29 及 74.11.03 以台內勞字第七〇九三一七、三五七六四八號函釋在案，本案請參照上開函釋原則辦理。

二 本部 61.11.30 台內勞字第四九六八二八號代電第（二）項規定已不復適用。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8 09:56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76）內勞字第 4884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4 月 21 日

資料來源：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如勞雇雙方關於勞工特別休假日期排定無法協商時，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其餘由勞工自行排定，此排定原則並應明訂於工作規則中，報准後公開揭示

主 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特別休假之排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76.3.19 七六社一字第 一六五六三號函。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勞工特別休假日期之排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確無法協商排定時，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其餘由勞工自行排定。此排定原則並應明訂於工作規則中，報准後公開揭示。

正 本：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副 本：本部勞動司（條件科）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33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76)台勞動字第 017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76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9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53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63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67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9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25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1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勞工因普通傷病擬請特別休假時，雇主宜視實際情形同意之

全文內容：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勞工因普通傷病，擬請特別休假時，雇主宜視實際情形同意之。

副本

裝

訂

線

(函) 會 員 委 工 勞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勞工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如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不發給工資，而保留至下一年度或其他年度使用，為法所不禁，自屬可行，復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密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本	副						
			正	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台北市府勞工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辦	擬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七十九勞動二字第 07900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說明：複貴局 79 4. 4. 七九高市勞局二字第 00 四二二 0 號函。

主任委員 趙守博



校對
監印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3 16:23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 79 勞動 2字第 1787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08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勞雇協商同意特別休假由勞工自行排定惟應於年度終結前休完，應無不可，至勞工未於年度終結前休完特別休假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全文內容：一、貴工會 79.4.24（79）寶工字第〇一六號函敬悉。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故雇主如同意特別休假由勞工自行排定惟應於年度終結前休完，應無不可。至於勞工未於年度終結前休完特別休假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8 10:03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79)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79 年 09 月 15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63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04-20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1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1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1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40-241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2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39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發給疑義

全文內容：本會 79.08.07 勞動二字第一七八七三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故來函所詢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43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79)台勞動二字第 21776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79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6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0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1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1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1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41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2-273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39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勞工因故離職，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發給疑義

全文內容： 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惟勞動契約之終止，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34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0)台勞動二字第 0342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0 年 02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9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5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6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69-23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96-297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27-328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3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2、38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特別休假給予方式

全文內容：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定義：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故符合上開規定者，自有該法有關規定之適用。本案勞資協商採每月不固定工作四日或應工作需要不定時工作之方式，勞工其特別休假仍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其排定特別休假日之工時數，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之。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34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2) 台勞動二字第 2455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2 年 05 月 17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6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7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7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301-30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32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6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勞工如因案停職致未能休假時如何處理

全文內容： 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勞工如因案停職未能休假，復職後，如在年度終結前可另行排定休假日期，如在年度終結後未能排定休假者，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44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2)台勞動二字第 44064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2 年 0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05-20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2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2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28-22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50-251、267-268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6-277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39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應否發給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工資疑義

全文內容：一 查「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惟勞動契約之終止，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前經本會 79 年 12 月 27 日台七十九勞動二字第 21776 號函釋在案。故當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尚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如係勞工應休能休而不休者，則非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二 本會 79 年 12 月 27 日台七十九勞動二字第 21776 號函所稱「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尚非僅以勞動基準法所列各條終止勞動契約規定之條次為判斷，仍應就各條款規定之情事依事實個案認定之，如年度開始雇主即強制勞工退休，致勞工未能有充分時間安排特別休假時，雇主應發給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工資。

三 本會 77 年 01 月 07 日台七十七勞動三字第 8320 號函及內政部 74 年 11 月 21 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二三〇號函應停止援用。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會 員 委 工 勞 院 政 行



主旨：關於 公司規定「除駕駛員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休假，於全年未請事假或曠職而有實際出勤者，得按實際發給外，其餘人員請領之不休假加班不得超過其應休日數之二分之一」是否適法乙案，復請查照。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勞 動 條 件 處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本 副	本 正						
		本 會 勞 動 條 件 處	臺 灣 省 政 府 勞 工 處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八十五勞動二字第一二六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說明

一、復貴處 85、7、18 八五勞二字第一七六三〇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於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非

用以換取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係為顧及勞工因可歸責於雇主

之事由致特別休假權利喪失，而規定雇主應予相當天數之工資補償。故事業單

位如訂有勞工必須於年度終結前休畢或休畢一定比例之特別休假，如未休畢視

同放棄之規定，且給予勞工相當充分之自主休假權，則該規定於法尚無不合。

三、關於是否可以勞工全年有無請事假或曠職作為核給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工資

之標準乙節，本會同意貴處之處理意見。

主任委員

謝深山

校對：
監印：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8 10:19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6) 台勞動二字第 024566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77-27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30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35-336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8 頁

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33 輯 297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版）

要 旨： 銀行實施金融檢查可否以特別休假為之疑義

主 旨：關於銀行實施金融檢查可否以特別休假為之疑義，請 查照。

說 明：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之規定，乃為使勞工於工作一段時間後能獲得休息及休閒活動之機會，以消除身心疲勞，進而提高生活品質。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以便勞工能事先有效地安排其休假，而銀行金檢制度，係不經預告指定員工離開工作崗位數目，以便檢查其業務，實與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之目的不同，惟如經與員工協商同意以特別休假安排尚無不可。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18 10:19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1683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9 月 23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307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38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9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 雇主如要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應休完特別休假，於法尚無不可

全文內容：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非用以換取工資，更非藉此增加平均工資而多領退休金，凡雇主如要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應休完特別休假，於法尚無不可。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1/09 11:53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9)台勞動二字第 002878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9 年 0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79-280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版)

要 旨： 勞工應休能休而不休之特別休假，應經與雇主協商後，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全文內容：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故協商排定後，若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得變更特別休假日期，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勞動二字第 44064 號函「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尚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如係勞工應休能休而不休者，則非屬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所稱「勞工應休能休而不休者」，係指勞工拋棄特別休假之權利而言，勞工既然拋棄特別休假之權利，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工與雇主就特別休假日期協商排定，係為行使勞工之特別休假權利，後因勞工自請離職勞動契約終止，勞工欲於契約終止前休完未休之特別休假，應與雇主協商，並告知雇主，並無拋棄權利之意，雇主應以同意為宜；雇主尚不得單方面公告規定「已申請離職之員工，不可將特別休假調整至離職日之前」，若不同意勞工請求休完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